

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鼓市管〔2021〕150号

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化 食品生产环节“两超一非”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场监督管理所：

根据省、市局工作部署和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食品生产环节“两超一非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食品生产环节“两超一非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巩固和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成果，认真落实省委“再学习、再调研、再落实”活动要求，根据全省食品生产环节“两超一非”问题整治工作食品会议、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食品生产环节“两超一非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（榕市监食生〔2021〕36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四个最严”的要求，集中时段、集中力量重拳出击，有效落实监管责任，有力遏制食品生产环节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问题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切实提高食品生产质量安全水平。

二、整治时间

即日起至2021年12月底。

三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重点企业

1. 企业名称中含有“生物”“科技”“医药”“营养”等字样的，获证类别为饮料（固体饮料、其他饮料）、糖果、果冻、代用茶、

茶制品、其他酒、蜜饯、水果制品的食品生产企业及委托生产者。

2、明示或暗示有排便、清肠、减肥、壮阳、降糖等疾病预防、治疗及功能声称的食品生产经营者。

3. 监督检查、投诉举报查处或产品抽检监测发现存在“两超一非”问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（含小作坊）。

（二）重点项目

1. 排查是否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、药品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经营上述食品。

2. 排查辖区企业是否在线上渠道销售，是否存在虚假宣传问题。在流通环节特别线上销售渠道、产品名称、标签标识或者配料有否明示或暗示排便、清肠、瘦身、壮阳、降糖、增强免疫等功效的食品或者配料包含但不限于“牡蛎肽”、“鹿肽”、“人参肽粉”、“牡蛎虎鞭”、“玛卡”等的食品。

3. 对于接受委托生产的食品生产企业，重点排查生产的食品是否使用不明来源、不明成分的食品原料，是否存在非法添加。

四、整治方式

（一）开展监督检查。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结合日常监管，对照重点问题和重点单位，全面开展排查整治。区局将抽调相关科室人员组成检查组，适时开展督查检查。

（二）对标整治提升。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充分发动监管力

量，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不断推进整治工作。一是在对各级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的基础上，举一反三，主动做好类似问题的整治，做到整治一批、带动一片。二是加强委托生产的监督管理，从现在起，所有接受委托生产的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向辖区所和区局备案，对于接受委托生产并由委托方提供原料的，立即开展重点检查。三是强化虚假宣传问题整治，在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发现产品名称、标签标识或者配料有明示、暗示治疗或保健等功效的，立即对企业开展全面检查，对其线上销售的产品开展网络抽检，涉及食品生产企业的要对库存产品及其原料 100%抽检。四是持续推进小作坊整治工作。进一步摸清辖区小作坊底数，及时更新档案信息，做到底数清、对象明，督促小作坊持续保持必备生产卫生条件，对“黑窝点”“黑作坊”，要做到发现一个、查处一个，同时坚持标本兼治，打防结合，对纳入目录管理、尚未取证的小作坊，指导帮扶规范取证。五是加强部门协作。区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、执法稽查科、企业监督管理科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等业务科室要和辖区所密切配合协作，用好用足手段，发现线索及时处置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从严查办案件。对于监督检查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，要予以严查重处，确保整治效果，符合立案标准的，由依法立案查处、做到快查快办。对于非法添加的案件，坚决一查到底，要做到“四个一律”：凡是市场监管总局中挂牌督办案件一律从严重

处；应当吊销许可证的，一律吊证；涉嫌犯罪的，一律移送公安机关；能够处罚到人的，一律处罚到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务必高度重视，坚决抓好抓实。各单位务必要从讲政治的高度，克服畏难情绪、厌战思想、侥幸心理，严格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抓好问题整治，坚决治理“两超一非”特别是非法添加问题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，做到举一反三。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，认真督查检查，详实记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。要通过此次检查，着力发现日常监管中存在的不足和弱项，举一反三推动真整治、真管真严，真正做到自下而上推进整治，形成整治合力。

（三）强化整治成效，及时报送信息。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并于12月30日前通过OA将本次总体工作情况及照片反馈给区局食品安全监管科。

